

证券代码：836116

证券简称：潜能燃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任何部门的批准或履行任何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本次会议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花路4号3-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号：2019-025）。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张龙义先生变更为公司总经理张隆礼先生。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会提名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免去梅玫董事职务。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主席 1 人。

本次监事会提名梅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免除廖维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四）审议《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延缓办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因考虑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延缓办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9: 00-17: 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花路 4 号 3-1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花路 4 号 3-1

号 联系人：姚丽慧 电话：0311-88786316 邮编：40008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